附件

**权责清单梳理调整填报表**

单位名称: 粮食和物资服务中心 2021年5月14日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事项类别 | 事项编码 | 权力清单 | 责任清单 | 备注 |
| 事项名称 | 事项依据 | 责任事项内容 | 责任事项依据 | 追责情形 | 追责形式 |
| 11 | **行政处罚** | **770127622-CF-0007** | **对粮油仓储单位擅自使用“国家储备粮”或“中央储备粮”名称的处罚** | **[部门规章]《粮油仓储管理办法》（2010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5号令）第三十条** | 1. **立案：受理有关单位移送或下级单位提交的案件，经初步审查，决定是否立案**
2. **调查：撤案、移送或者是按一般或简易程序对案件进行处理**
3. **审查：复核且审批，作出行政处罚决定**
4. **告知**
5. **决定**

**6、送达：行政处罚决定书7日内送达7、执行** | **【法律】《行政处罚发》第五十五条、第六十一条** | 1.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；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、幅度的；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；

2、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，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，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。 | 1、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，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或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出分；**2、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有关部门责令纠正；拒不纠正的，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；徇私舞弊、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，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。** |  |
| 2 | **行政处罚** | **770127622-CF-0008** | **对粮油仓储单位违反粮油出入库仓储管理规定的罚处** | **[部门规章]《粮油仓储管理办法》（2010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5号令）第三十一条** | **1、立案：受理有关单位移送或下级单位提交的案件，经初步审查，决定是否立案****2、调查：撤案、移送或者是按一般或简易程序对案件进行处理****3、审查：复核且审批，作出行政处罚决定****4、告知****5、决定****6、送达：行政处罚决定书7日内送达7、执行** | **【法律】《行政处罚发》第五十五条、第六十一条** | 1、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；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、幅度的；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；2、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，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，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。 | 1、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，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或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出分；**2、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有关部门责令纠正；拒不纠正的，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；徇私舞弊、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，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。** |  |
| 3 | 其他权力 | 770127622-QT-0001 | 粮油仓储单位从业备案 | **[部门规章]《粮油仓储管理办法》（2010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5号令）第六条** | 1. 受理：根据申报单位提交的备案材料确定是否受理。

审查：在10个工作日内对备案材料进行审查和现场核查1. 决定：作出决定

送达：颁发《山西省粮油仓储业备案证》1. 事后监管
 | 【部门规章】《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》（人社部、监察部18号令） | 1.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报人不予备案的；

2、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报人予以备案的。 | 1、警告2、记过3、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4、开除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联系人: 胡福平 办公电话: 3555668